

dtv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聚丙烯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红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聚丙烯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聚丙烯厂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石化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玉门街 10 号,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域内。目前,聚丙烯厂拥有两套大型生产装置: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和 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4/17
现场检测人员	李冬、李辉、韩波、汪鹏、王金鑫、安海蛟、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6/1~6 月 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红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p>粉尘:总粉尘浓度;</p> <p>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p> <p>物理因素:噪声、电离辐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造粒外操作工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班长、催化剂配置工、干燥外操作工、公用工程外操作工、聚合外操作工接触的正己烷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班长、罐区外操作工、精馏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接触的甲苯、二甲苯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馏外操作工、精制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硫化氢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烃化反应外操作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聚丙烯装置精制分析员、聚丙烯装置原料分析员、聚丙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正己烷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乙苯装置原料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硫化氢检出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接触的苯、乙苯检出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检维修时，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外操作工及班长在进行 P-202A 苯塔进料泵维修过程中，接触的苯、乙苯检出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聚合外操作工、公用工程外操作工、班长、催化剂配置工、叉车工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6 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单元精制外操作工、精馏外操作工、烃化反应外操作工、罐区外操作工、班长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分析化验室单元聚丙烯装置原料分析员、聚丙烯装置精制分析员、聚丙烯装置中控员、聚丙烯装置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原料成品分析员、乙苯装置中控员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单元干燥外操作工、造粒内操作工、造粒外操作工、造粒外委工、包装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	---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内容，该用人单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的有关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6万吨/年干气制乙苯装置密闭性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日常维护，对其运行及损坏情况定期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2. 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设备检维修管理》的规定及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维修，避免有机溶剂与劳动者直接接触。 3. 用人单位应聘请取得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4. 本次检测为非高温季节，因此未进行高温测试。本项目所处地区夏季极端气温可达39.8℃，因此公司应根据《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在夏季高温季节对产生高温的作业场所进行高温监测，并按照《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7部分 高温》的规定进行高温WBGT测试。 5. 用人单位应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7号令）、《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企业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一、评审意见 《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兰州石化公司聚丙烯厂的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准确；</p> <p>二、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原辅材料的规格、组成； 2、结合企业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 3、补充说明企业近三年装置规模、工艺路线、原料种类和数量、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人员的变化情况； 4、补充最近一次职业卫生建议的落实情况； 5、补充发射危害因素的相关评价内容； 6、补充分析苯、噪声超标原因，依据针对性的提出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现场整改建议； 7、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 8、补充完善个体防护用品配置、性能、参数分析与评价； 9、客观、准确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 <p>三、结论 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交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p>